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周倚臣

電話：06-6331248

傳真：06-6325430

電子信箱：fkdl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本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21439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圖、公告文及意見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南洲里往大庄里聯外道路拓寬工程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草案、公告文各1份及宣傳單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、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及各有關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草案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草案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default.asp>)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(<http://bud.tnecg.gov.tw/bud99/doc/main.aspx>)下載。
- 三、宣傳單請山上區公所廣發至變更範圍各鄰里住戶，並備妥申請意見表備索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說明會訂於110年12月15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山上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請貴公所協助準備說明會會場及設備)。
- 五、為利公展說明會順利舉行，屆時請本府工務局及地政局務必

派員列席協助說明。

(一)請工務局就開發目的及時程、法令依據、用地範圍及面積、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等說明。

(二)請地政局就土地徵收及救濟程序、地價查估程序及方法規定說明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請協助下列宣導事項：

(一)建議優先利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說明會資訊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06-2991111轉6682）瞭解案情。如欲參加說明會者，可先電話（06-2991111轉6682）或傳真（06-6325430）報名。

(二)說明現場防疫措施：

1、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需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2、考量場地因素，為防範疫情擴散，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，應避免參加說明會。

3、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七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八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之「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」，請民眾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副本：郭立法委員國文、李議員文俊、李議員偉智、林議員志展、林議員志聰、陳議員

碧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文2分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規劃科)

市長黃偉哲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214393A號  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南洲里往大庄里聯外道路拓寬工程）案」自110年11月25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山上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0年12月15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山上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建議優先利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說明會資訊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06-2991111轉6682）瞭解案情。如欲參加說明會者，請先電話（06-2991111轉6682）或傳真（06-

6325430) 報名，並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(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

(三)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七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八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)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

市長黃偉哲